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1)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及**

(2)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
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擬於現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就修訂技術許可協議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本津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上市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據此，除原不競爭契據另有允許者外，日本津上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原不競爭契據簽署至今已逾八年。考慮到進一步明確及修訂原不競爭契據相關條款以保護本公司未來發展權益及準確反映本公司業務計劃的必要性，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原不競爭契據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故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技術修訂契據構成對原技術許可協議若干條款之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

此外，本公司及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岩渕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亦為日本津上之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其於日本津上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日本津上已發行股本的約0.005%。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內容。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擬於現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就修訂技術許可協議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A)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技術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擬於技術許可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技術許可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時所披露者除外。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技術許可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本公司在重續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30日向日本津上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
(a) 使用製造本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
(b) 於中國、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後於日本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惟僅限於銷售本公司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用途。

技術修訂契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技術修訂契據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且技術修訂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B) 重續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銷售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銷售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 : 本公司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定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定製水平、作出各種規格及／或定製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經由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的資料；
2. 本公司會將市場中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進行分析及比較；
3. 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無提供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更佳條款；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C) 重續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兩期，每期三年。因此，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擬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採購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

：本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中國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行業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且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定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本公司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年度上限	327	404	502

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潛在增加作出約3%至5%的緩衝。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就此而言，考慮到下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預測及預期需求，本公司已將技術年度上限的同期對比增長速度設定為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若。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技術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4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年度上限	1,300	1,600	2,000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中國及海外經濟逐步復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及(iii)鑑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及／或售價的潛在增加作出約3%至5%的緩衝。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採購(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年度上限	455	560	700

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預計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呈線性關係。考慮到上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述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增長，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尤其將取得增長。除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長外，於預測中國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時，本集團已考慮(i)如中國國務院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所述，中國汽車市場節能及減排的趨勢增加；(ii)中國政府支持高精密機床及高端數字機床的有利政策，如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戰略，是指導國家先進產業製造業的路線圖；及(iii)中國經濟的逐步復甦。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製造業已開始恢復，數控機牀行業已顯著復甦。

此外，經考慮平湖新設立的生產廠房在二零二四年開始運營，從而令本集團的產能預期提升，本集團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並相應上調採購年度上限以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業務潛力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相信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持續利用日本津上在數控高精密機牀行業的專有技術知識與領先技術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ii)本公司現時仍處於提高其定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有關數控高精密機牀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就經技術修訂契據修訂的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專注於中國、中國台灣及香港市場，而該等市場是本公司歷來所專注的市場且長期以來一直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因此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所貢獻的本集團收入增加43.92%，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所貢獻的本集團收入增加38.58%。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等市場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4.85%及89.39%。

就重續總銷售協議而言，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續總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重續總採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製造及特別設計若干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牀；(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在中國、中國台灣以及中國香港出售數控高精密機牀。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中國台灣或中國香港接獲數控高精密機牀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牀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上市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據此，日本津上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參與、涉入、發展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此外，日本津上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本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其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及中國台灣或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其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根據原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定義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包括但不限於(i)精密自動車床；(ii)精密刀塔車床；(iii)精密加工中心；(iv)精密磨床；及(v)精密滾絲機」。

自原不競爭承諾契據簽署至今已逾八年。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儘管根據原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權拓展其他市場，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源長期以來一直來自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請參閱上文有關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的「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與該等市場貢獻的本集團收入相關的數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日後僅專注於該等市場作為其核心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原不競爭契據，從而保障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利益並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將於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均已獲得且保持有效時生效(「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日本津上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而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摘要如下：

1.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明確，原不競爭契據所提述的「受限制業務」應限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地區；
2.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日本津上集團將允許本公司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彼等的終端客戶)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季度檢查，以核實日本津上集團是否於中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台灣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
3.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進一步明確，原不競爭契據未規定的任何事宜，須由日本津上集團與本公司共同協商解決，而所達致的任何決定應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條文概無其他變動。

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發生變化，加上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迅速上升(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日本津上在原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承諾(包括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廣泛地理位置，即其他市場)並無必要且並無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市場參與度及業務計劃。根據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技術修訂契據，由於從中產生大量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其在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的業務。此舉亦將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集中開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該等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能為本公司現時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重續及修訂，請參閱上文「重續現有協議及訂立技術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下有關該等市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的相關數據。因此，建議修訂旨在保障本公司於中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市場未來發展的利益，並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契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7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訂立技術修訂契據構成對原技術許可協議若干條款之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故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渡部昇弘先生(日本津上代表董事社長、統括役員兼國內營業部門擔當)、羽賀勝一郎先生(日本津上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日本津上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及松下真実女士(日本津上代表董事兼海外事業部長)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持有日本津上的股份，且彼等被認為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渡部昇弘先生、羽賀勝一郎先生、太田邦正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各自均已就批准該等上述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其為日本津上的董事或僱員及／或持有日本津上的股份而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或於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岩渕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與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所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邦正先生亦為日本津上之社外董事兼審核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其於日本津上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日本津上已發行股本的約0.005%。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所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技術修訂契據及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所有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所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競爭契據 修訂契據」	指 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原不競爭契據的修訂契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技術修訂契據；(ii)重續現有協議；(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v)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岩渕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及於訂立技術修訂契據、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訂立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原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中國台灣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原不競爭契據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期間」	指 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者：(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日本津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持有至少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更高百分比)股份的日期；
「受限制業務」	指 原本根據原不競爭契據，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包括但不限於(i)精密自動車床；(ii)精密刀塔車床；(iii)精密加工中心；(iv)精密磨床；及(v)精密滾絲機，現擬按建議修訂所述予以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修訂契據」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的修訂契據；
「技術年度上限」	指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連續續期兩次，每次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並可於技術修訂契據生效後經其修訂；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第三方部件」	指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 TSUGAMI 所代表的Tsgami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及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曉坤博士、唐東豪博士、羽賀勝一郎先生及李軍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渡部昇弘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太田邦正先生、岩渕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